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易字第3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　黃如流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由賢及陳由哲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106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先位聲明並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就坐落臺南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之同段612建號建物內如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（收件日期字號：106年5月16日東南地所測字00第00000號）所示編號A、B及C部分第三人占有，予以排除；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106年5月8日民事追加起訴狀（見原審訴字卷第81頁）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審法院於106年11月24日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3萬8,900元，上訴人復於108年1月2日民事準備書狀中，就備位聲明擴張為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00萬元，及其中100萬元自原審106年10月11日民事辯論意旨狀（見原審訴字卷第165頁）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200萬元自108年1月2日民事準備書狀（見本院卷三第83頁）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三第83頁）；惟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審法院係以上訴人先位聲明中之建物於106年度之總現值123萬8,900元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見原審補字卷第45頁），惟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暨於本院審理中將備位聲明自100萬元擴張為300萬元，自應以其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即擴張後之300萬元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萬6,050元，上訴人已繳納1萬9,914元，應再補繳2萬6,136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追加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榮宏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孝如